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5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	25,17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17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与银团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17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融资额度,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根据金融机构要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孙)公司预计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5,170.00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腾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5R3UN2Y
成立时间	2026年1月21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236 弄151号9幢二层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因上海腾晖成立于2026年1月21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上海腾晖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贷款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3、债务人: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25,17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贷款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保证责任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贷款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顺利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开展及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事宜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0,17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8.83%,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公司子公司未对外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6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桃先生,总裁、董事会秘书刘扬先生,财务总监袁列萍女士,独立董事芮奕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0日(星期三)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3日(星期三) 至06月0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扬、吴燕娟

电话:0754-88802291

邮箱:ird@greatsunfoo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29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董事李智聪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选举李智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同意由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临2026-3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30

债券代码:242936 债券简称:25发展Y1

债券代码:243004 债券简称:25发展Y3

债券代码:243237 债券简称:25发展Y4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李智聪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李智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李智聪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选举李智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正常进行,同意由董事长李智聪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新任总经理到任为止。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智聪先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附件:李智聪先生简历

李智聪先生:1970年2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近年来曾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6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债券A	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64	02706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4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87		
份额类别		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债券A	长信稳健汇利90天持有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134,703.27	628,151,181.71	640,285,884.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07.16	324.06	431.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134,703.27	628,151,181.71	640,285,884.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16	324.06	431.22
	合计	12,134,810.43	628,151,505.77	640,286,316.2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产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6月2日		

注:1、募集期间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投资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关于"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对于下属分类基金,分母采用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各类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时间,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后的第90天,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无效。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5月1日—2026年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4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2家控股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0.8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08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6亿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4.5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0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72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451.41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5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14.1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及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5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42.13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800	280.43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1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0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50	0.92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50	1.0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2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6/02/0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6/5/28-2031/5/10	否	0.02
2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27
3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5	2021/07/30	越南通威、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5
6	2025/08/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45
7	2025/10/3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2
8	2023/04/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1
9	2023/11/03	珠海海为饲料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合计									0.96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海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合营公司。其中,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新加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股65%,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凯帮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帮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0%,BIOMAR GROUP A/S持股50%。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5月31日的实际担保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游客户	9.00	5.72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66亿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72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困难。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24.5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10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72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额为451.41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

截至2026年5月31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214.1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浩楠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年4月2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促进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推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生态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自用研发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着力提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系统")在华北地区的数字城市业务市场拓展及研发支撑能力,中国系统拟在河北省石家庄市购置由中电河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房地产")开发的中电智慧广场房产,作为自用研发办公场地,以满足华北地区业务的研发、市场推广、实施的办公场地需求。预计购置面积约为7,269平方米,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1亿元(含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含其他税费)(详见公告:2023-049)。公司按照约定分期缴纳部分款项,等待该房产完工交付。

二、交易进展

中国系统已收到中电房地产出具的办理交房手续的函件,据此完成了所购置的中电智慧广场3号楼三套房的验房接收工作,并签署了房屋验收交接单,实际交付面积7302.48平方米。近日,总购房款9500万元已全部完成支付。

三、备查文件

1.付款凭证;

2.房屋验收交接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 04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计划等事项,现就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于2026年5月6日进入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有效期为2026年5月6日至2027年4月27日,目前处于自主行权阶段。

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26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聘任王炳旸为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智多鑫货币市场基金、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上述事项自2026年6月1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附简历:

王炳旸女士,福特汉姆大学全球金融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22年6月加入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研究部基金经理助理。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5月14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6年5月14日起进入清算期。《宝盈聚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2026年6月3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关于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6年6月4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	1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6月4日起,非个人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渠道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万元(除中泰证券、招商证券、农业银行、蚂蚁基金渠道外),即单日单个非个人投资者自2026年6月4日起在代销渠道的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为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1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在限制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咨询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